

新闻到底:《健身俱乐部停业变关店 会员“被转籍”退费遭拒 店方:法院判多少给多少》③

新闻闪回:中体倍力俱乐部沈阳地王店已经停业近4个月时间。期待着健身房恢复营业,会员们却等来另一个消息“地王店不经营了”。该店停业不能再向会员提供服务,只能转去另一家店,并补偿6个月的健身时间,然而对这个方案会员们并不满意,会员们要求退费却遭店方拒绝。

30名会员找律师要起诉“中体倍力”

昨日,记者再次来到沈阳中体倍力健身俱乐部世茂店,店方工作人员表示,虽然店里目前仍在正常开放,但是负责营销的工作人员没有恢复工作。

据一些会员介绍,会员们自发建起了维权群,里面参与进来的会员人数已经超过百人,其中大约有30余人已经与律师取得联系,将联合通过诉讼维权。

另有一些会员表示,将单独联系其他律师进行诉讼维权。目前,这些会员表示维权信心充足,但担心诉讼结束后的执行程序,“担心店方转移资产,也担心执行程序周期长,耗精力大。”

截至目前,中体倍力地王店仍然紧锁大门、电梯关闭,没有人办公,也没有人对关店一事作出回应。

昨日,记者再次来到中体倍力世茂精英运动馆,“世茂店”目前虽然维持开放,但工作人员称负责营销的工



新的健身地点在一个社区内。

辽沈晚报记者 王迪 摄

作人员都没有恢复工作。一位徐姓店面负责人告诉记者,

目前“地王店”转到“世茂店”多少会员还没有统计,“每天来运动的地王

店会员大概有五六百人。”

徐店长介绍,虽然同属于“中体倍力”品牌,但是地王店和世茂店都是独立经营,也不是同一个经营者。目前世茂店接到的通知仍然是可以接收地王店的会员。如果地王店的会员愿意转过来可以接收;如果不转过来,那么就与世茂店无关。

但奇怪的是,据维权会员称,在发生此事前,有会员办理的健身卡是可以通用的,也有不通用的,“如果不是同一个老板,会员卡怎么能通用呢?”

记者注意到,在2019年底,“中体倍力沈阳公司”发布的“店庆优惠”海报上,推出大幅优惠内容外,地王、世茂两店的联系方式还是同框出现的。

同时,这张大幅优惠的海报也印证了之前维权会员所称的店方“突击办卡”。多位会员表示,因为“优惠”力度大,原来的卡没用完,又提前办了新卡,有的还带着家人一起办了好

几张。

如今,不但原来的卡没用完就被“关店”,还没开的卡更是打了水漂。

“目前除了通过诉讼,没有更好的办法。”昨日,会员张女士介绍,在几番联系店方负责人及向地王店所属五里河派出所求助之后,退费的要求仍没有任何回应,会员们在无奈之下只能选择诉讼维权。

据张女士介绍,目前该俱乐部要求退款的会员已经组建了一个超过百人的维权群,群里已有约30人联系了同一位律师,准备联合起诉。

此外,有一些会员也向其他律师寻求了法律帮助,也有意通过诉讼维权。

“我们目前对于胜诉的信心很大,但是我们担心胜诉后的执行程序。”张女士说,对于一个普通消费者来说,在执行期间也许会遇到很多问题,“一个担心店方转移资产,也担心执行程序周期长,耗精力大。”

辽沈晚报记者 吕洋

新闻到底:《买辆宝骏 提车当天便出故障维修》③

新闻闪回:2020年1月12日,家住辽阳的王女士在位于沈阳市皇姑区金山路的“辽宁鹏达汽车贸易公司”购买了一辆“新宝骏RS-3”汽车,令王女士意想不到的的是新买的车状况不断,提车第一天没上车牌便出现骤停,屏幕显示“自动紧急制动系统故障”。之后,同样的故障多次出现,担心行车安全,王女士提出换车,售车方辽宁鹏达汽车贸易公司一位售后杨姓经理表示,车辆有问题,但是需要厂家维修人员进行检查后再研究下一步的解决办法。

欲寻同款车型类似遭遇车主

新买的“新宝骏RS-3”让王女士有些懊恼,昨日,她也在寻找有类似遭遇的同款车型车主,期望通过其他车主了解情况和解决办法。

昨日,王女士看着自己装饰得漂漂亮亮的爱车,有些无奈:“我现在并没要求几倍的赔偿,就是想尽早将车修理好,彻底消除故障和隐患,真担心车辆会在公路上突然停车,我不能拿自己的生命去试验。”

王女士的丈夫邢先生与“辽宁鹏达汽车贸易公司”售后的杨经理交

涉时,表示可以让4S店将车拖回沈阳检修,但是需要店方保证这次维修后车辆不再出现类似故障,但是“辽宁鹏达汽车贸易公司”售后部杨经理表示无法签订这样的保证书。

杨经理表示,车辆具体有什么问题,需要厂家的维修人员查看汽车后才能有结论,目前还是需要将车主手中的车拉回店内做进一步检测。

王女士表示,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对此已经开始调查,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王女士提供具体维修的相

关证据,王女士目前正在辽阳当地收集维修的材料。

与此同时,王女士也在寻找有类似遭遇的同款车型车主,想了解这个情况是否是个例,如果还有其他车主发生类似情况,可以与车主交流具体的解决办法。

对于王女士的遭遇最终如何解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表示,他们可以对双方进行调解,如果各方没有达成一致,可通过法律途径寻求解决。 辽沈晚报记者 崔晋涛

儿子投资失败 老妈诈骗还债

“黄姐,有几个外地农民工想要交养老保险,得需要怎么办?”

真是想打瞌睡就有人送枕头,正为儿子投资失败欠下大笔外债被催款上火的黄某当即回答:“我能办,但是不能白办。”

收到16.9万元“好处费”,心里明白自己根本就没有能力履行承诺的黄某哪都没去,直接就把钱给儿子还了债。

2020年4月,本溪公安局“千名民警联系百万群众”平安微信群大走访活动开展,本溪高新区石桥子派出所民警很快加入各类微信群200多个。

4月21日,民警王剑的微信收到了一条求助信息,当地一家医疗装备公司的员工魏某想请他帮忙找一个人:当地一家公司财务人员黄某承诺帮办养老保险,收取了16.9万元好处费,可现在对方电话不接、微信不回,没影了。

王剑告诉记者,这还是2018年的事,因为黄某收好处费时“打了条”,魏某并没想到自己被骗,还以为就是经济纠纷。但民警却敏感地意识到了事情不那么简单。

“办保险的是几个庄河的农民工,想要一次趸交,退休时就领钱。”

这不符合政策,根本就办不了。”王剑说,但黄某却应承自己能办,还要收好处费,明显涉嫌诈骗。

经询问魏某,黄某收钱后“打了条”承诺:“每个人补交3万多元后,到了退休年龄就能每个月领到2000元左右的养老金。如果半年之内办不成的话,就把钱退回去。”

可是,到了约定的时间,黄某却没有动静。

魏某打电话催问,黄某总是告诉他“劳动局已经办完了,就等着领导签字了”“正在走程序、等上会研究”……

因为迟迟没有消息,几名农民工担心被骗,派了两代表到本溪,魏某领着找到黄某,黄某把他们领到本溪社保服务台询问,但实际上她问的是“单位落保”怎么办。

工作人员当然耐心解答,不明内里的魏某和农民工压根就没听明白这跟自己的情况完全挨不着边,以为真的在“走流程”,还对黄某表示理解。“可是那以后就联系不上

黄某了。”

王剑说,经过研判蹲守,4月24日,警方将嫌疑人黄某抓获。

经讯问,黄某交代,在魏某向其咨询办理养老保险的时候,她明知道几名农民工的情况不符合政策,根本就没想给办。黄某交代,当时自己儿子做生意投资失败,欠了大笔外债,多家银行都在催款,无力偿还。

正好魏某找她咨询,她就答应下来,打的就是索要好处费给儿子还债的主意。收到好处费后,也是当天就拿去还债了。

等到魏某询问事情进展,根本就连本溪社保去都没去的黄某就编出各种理由搪塞。

后来庄河的农民工找到本溪,黄某蒙混过关后知道再就没这么好糊弄了,干脆玩起了消失,轮流到几个朋友家住,魏某发微信也不回、打电话也不接,后来电话号码也换了……

现石桥子派出所已对黄某采取监视居住的强制措施。

辽沈晚报特派本溪主任记者 金松

新闻到底:《马路中间井盖凸起 路过车辆撞出气囊》③

新闻闪回:5月4日、5日、6日,接连有私家车由南向北路过沈阳市南环线以南的迎春北街路段时,与一个注有“污”字样的井盖发生撞击后车辆严重受损。记者在现场发现井盖周边和上面满是摩擦的痕迹,黑色的油渍延伸出20余米……

附近居民表示,自从这个井盖出现,已经有多辆私家车在此出过事故:“我最多一天捡了4个底盘护板。”

本报报道后,相关部门迅速对事发路段进行了整修,目前整修工作已经结束。

市政、水务对于责任问题还有争议 但均表示可以和受损车主一起研究解决



本报报道后,相关部门对事发路段进行了整修。

辽沈晚报记者 王迪 摄

“我们按照上级要求,现在这个路面已经抢修完毕,至于责任问题,我们认为还是水务那边承担主要责任。”沈阳市苏家屯区市政部门表示。

“我们和市政那边是有合同的,合同约定的很明确,这个工程还在质保期内,应该是市政承担责任。”沈阳市水务供水集团方面表示。

虽然双方对于责任问题还有争议,但都表示可以一起与车主协商解决。

5月11日上午,记者和5月5日受损车主小来(化名)一起到沈阳市苏新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原苏家屯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处)。此前就是该单位在本报见报后对事发路面进行了抢修。

“这个问题,我们认为还是水务那边负主要的责任。事发路面之前有水管事故,他们经过三次抢修,最后留下了这个水井,抢修时我们测量了,高出路边能有10厘米左右。我们作为市政部门负责路面的修整,不负责水井。水井的设置是很专业的,我

们进行后续工程时,也不敢随意处置,当时只好做了缓坡处理。而且车损事故中,就算是我们周边的路面有沉降,车辆也都是与井盖相撞,根本原因还是井盖设置高了。水务部门是这个井的产权单位,出了问题当然得由产权单位负责。前几天我们按照上级要求进行抢修,抢修时特意问了水务方面的意见,由于他们的人不能及时过来,我们替他们进行了施工。”沈阳市苏新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何建昌介绍。

“我们依照合同说话。”沈阳市水务供水集团工程部部长马东宁表示。

马东宁向记者出示了该工程是施工合同,该工程是“自来水抢修挖掘道路路面修复工程”,工期到2020年4月10日。

“我们是3月24日将工程费打给了他们,工程应该是3月末前完工的。按照合同约定,他们要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3年。我们在合同中也特意约定了工程质量的具体要求。对于那个井,我们也是按照标准设置的,因为路面本身是有坡度的,非机动车道要比机动车道低,我们设置的是高不就低。而且就算是我们设置高了,他们在收尾工作时也应该提出来,当时就进行解决。当时没有提出来,证明当时是没有问题的。后期路面问题造成了井盖的突出,当然是由他们负责。”马东宁介绍。

虽然双方对于责任的划分存在争议,不过,对于事故车主的车损问题,双方均表示可以坐下来研究解决。

“受损车主是无辜的,我们可以三方一起坐下来看看能不能达成一致。”何建昌表示。

“如果能协商解决,对于车主来说是最方便的,我们愿意配合。”马东宁表示。

辽沈晚报记者 隋冠卓